

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沧州市卫生健康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作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

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公众可在“中国·沧州”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cangzhou.gov.cn）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下，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要求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增强医疗卫生领域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在我委门户网站开设新闻中心、政策法规、政务公开、行政执法公示、政务服务、互动交流等专栏，及时公开国家和省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相关政策等信息，定期更新日常工作动态和便民服务信息，主动公开更新

我委的机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领导成员信息、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执法等，有利地促进了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2024年我委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微信，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委不断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运行机制流程，建立了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制度，推行答复格式文书标准化。2024年，我委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，依法按程序受理并答复14件。全年共发生2起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委制定了信息公开审查保密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依规。同时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对失效、废止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公开功能和用户体验，严格按照要求的版面进行设计，充分利用“行政执法公示”“财务预决算”等专栏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充分利用“沧州卫生健康”微信公众号，进一步扩大卫生健康政策的影响力。目前，“沧州卫生健康”公众号关注人数7.4万余人，较上年增加0.4万余人。全年通过“沧州卫生健康”公众号发布健康科普信息1497条，最大限度扩大了健康科普知识传播范围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步提升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。我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，细化实化政务公开责任分工。同时，开展网站、新媒体自查工作，对违规内容及时进行修改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详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8.49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开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11	0	0	0	0	0	1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用通知要求缴纳费	0	0	0	0	0	0	0

	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3	1	0	0	4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仍有一定的差距：一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；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。

2025年，市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

度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提高信息服务水平。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聚焦问题、精准发力，不断提升我委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委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方面的有关要求，2024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